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德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延津磋商采购-2024-54、延交财磋商(2024)053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延津县水产苗种繁育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延津县水产苗种繁育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延津县马庄乡冯班枣村东1公里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农水(2024)2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鱼池清淤及修复18座。培育池墙体维修800平方米。培育池刷光滑漆1614平方米。繁育池刷光滑漆592平方米。保温棚维修3000平方米。进水管路维修400米。低压线路整修1260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壹仟贰佰叁拾叁元陆角叁分  
(¥ 1901233.63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蒙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4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审计后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的款项一年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